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4976

10位ISBN编号：7509304970

出版时间：2008-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本书编写组 编

页数：3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gt;&gt;

## 内容概要

本分册《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收录了处理劳动争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具体适用法律过程中的疑难点，在编辑上主要突出了实用性、时效性和便捷性，全书共分为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首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为核心，总结归纳出容易出现劳动争议的条文，链接相关法律文件，为读者指明处理该类争议的法律依据。

其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条文为核心，链接相关劳动争议处理的程序类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方便读者了解劳动争议处理的相关程序规定，更快更好地解决劳动争议，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为配套法律依据，为便于读者查找和使用，本书将收录的法律法规分为七类。

第一类“劳动合同争议”，主要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由于经济生活中劳动关系的复杂多变，劳动法中关于劳动合同规定的不完善处日益显现，如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导致的事实劳动关系大量存在，用人单位在招工时扣押劳动者证件、财物等现象不断出现，这使得因劳动合同导致的争议急剧上升。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明确了劳动合同制的适用范围，完善了劳动合同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规则，规范了劳动合同的订立，是处理劳动合同争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类“工作时间和休假争议”，收录了职工工作时间、带薪年休假、年节及纪念日放假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类“劳动报酬争议”，收录了工资支付、工资集体协商、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足额地向劳动者支付报酬，不得克扣或拖欠劳动者工资。

第四类“社会保险”，社会保险是对劳动者的重要保障，本书收录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方面的规定。

本书将《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等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整理成脚注的形式，作为对《工伤保险条例》对应条文的注解，方便读者查阅。

第五类“劳动安全和保护”，劳动安全事关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本书收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文件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此外还收录了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其中专门收录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读者可对照该标准了解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第六类“职业培训和离职争议”，本书收录了就业促进、就业服务管理、职工培训及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文件。

对职工离职方面可能会涉及的保守商业秘密的争议，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其作出规定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也有针对其的专门规定。

第七类“调解、仲裁与诉讼”，是解决劳动争议的方法，收录的是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件。

关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的规定，2008年4月30日之前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自2008年5月1日起则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果不愿意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另有规定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附录中，本书收录了《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41号），帮助读者掌握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被废止、拟修订以及现行仍有效的规章。

此外，还收录了《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五个实用文书，供读者参考使用。

## &lt;&lt;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条文及适用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二部分 配套法律依据一、劳动合同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05年5月25日）二、工作时间和休假争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1995年3月25日）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1995年3月25日）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关问题的复函（1997年9月10日）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1994年12月14日）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1981年3月14日）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1981年3月26日）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12月7日）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2007年12月14日）三、劳动报酬争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1990年1月1日）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2000年11月8日）最低工资规定（2004年1月20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1994年12月6日）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1995年5月12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3日）四、社会保险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工伤认定办法（2003年9月23日）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年9月23日）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年9月23日）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2003年10月29日）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年12月3日）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年12月14日）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年12月14日）五、劳动安全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2006年1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节录）（2002年3月28日）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2002年4月18日）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年7月21日）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10月1日）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 3869-1997）（1997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10月27日）六、职业培训和离职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07年11月5日）企业职工培训规定（1996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1993年9月2日）企业职工档案管理工作规定（1992年6月9日）七、调解、仲裁与诉讼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1993年11月5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1993年11月5日）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1993年10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10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年8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2001年12月21日）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12月19日）附录：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清理结果的通知（2007年11月21日）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劳动争议仲裁申诉申请书民事起诉状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劳动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国家促进就业政策】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适用指引 1.【扶持吸收特殊人员就业企业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17、18条 2.【扶持中小企业的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19条 第十一条【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就业平等原则】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使用童工的禁止】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

<<办理劳动争议案件法律依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